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 22 年 4 月 2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 30 年 6 月 13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34 年 10 月 12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36 年 5 月 29 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全文 14 條

- 第 一 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，掌理關於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圖書之編譯事務。
- 第 二 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項圖書：
- 一、關於本國文化之重要圖書。
 - 二、關於世界學術之名著。
 - 三、關於各國新近出版之科學書籍。
 - 四、關於各級學校教科及參考圖書。
 - 五、關於社會教育圖書。
 - 六、關於學術名詞及其他工具用書。
- 第 三 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，得審查左列圖書、儀器、標本：
- 一、關於學術專著。
 - 二、關於教科及參考圖書。
 - 三、關於社會教育圖書。
 - 四、關於教科用標本、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具。
- 前項審查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- 第 四 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圖書，合於第二條各款之規定，經國立編譯館審查採用者，得由國立編譯館給予版稅酬金或獎金。
- 前項版稅酬金獎金規則，由國立編譯館擬訂，呈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- 第 五 條 國立編譯館置館長一人，簡任。
- 第 六 條 國立編譯館置編纂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編審二十人至三十人，副編審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，助理編審三十人至四十人，特約編審五人至十人，均由館長聘任，呈報教育部備案；秘書一人，薦任；幹事、助理幹事各十人至十五人，均委任。
- 第 七 條 國立編譯館得分組辦事，並得分設委員會，每組置主任一人，每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均由編纂兼任。
- 第 八 條 館長綜理館務，秘書承館長之命，處理文書及其他交辦事務，組主任及委員會主任委員分掌各該組會事務；編纂、編審、副編審、助理編審及特約編審分擔各組、會指定之編譯、審查工作、幹事、助理幹事分任組會事務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 九 條 國立編譯館於必要時，得呈准教育部，設各種專門委員會，聘請學術專家充任委員

第 十 條 國立編譯館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薦任；佐理員一人或二人，委任；依法律之規定，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務。

第 十 一 條 國立編譯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助理員一人，均委任。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掌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十 二 條 國立編譯館因事務上之必要，得酌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。

第 十 三 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，由國立編譯館擬訂，呈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